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